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、「客家基本法」第17條所獎勵或補助出版、製作、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。	10-2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(原住民族)所獎勵或補助出版、製作、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	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，現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製播族語節目比率達59%。